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1 号
新丽华中心 10 层
邮编：210019

Tel：86 025 5779 3566　Fax：86 025 5779 356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

10/F, Xinlihua Center, 151 Taishan Road,
Nanjing,210019,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观宁意字（2022）第【625】号

2022年9月

目录

释义.....2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5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5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7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7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7
（五）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8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10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10
（二）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10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11
（一）收购方式.....11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11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定价依据.....14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金丝利股票的情况.....15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15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15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15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16
七、对公众公司的影响.....17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17
（二）对公众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17
（三）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18
（四）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19
（五）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20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20
（七）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20
（八）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21
八、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21
九、结论性意见.....2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事项指派的经办律师
江苏健中	指	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锋
金丝利/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精华制药/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收购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42,944,785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26.93%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江苏健中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访谈。

收购人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

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申报或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1、根据宜兴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江苏健中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7L2TUC8Y
法定代表人	王锋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宜兴市新街街道俊知路 55 号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兽药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科普宣传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中草药种植；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生物饲料研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锋为公众公司的在册股东，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4,416,027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77%。王锋直接及间接持有江苏健

中 85%的股份，系江苏健中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江苏健中与王锋为一致行动人，双方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他类似协议。

王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6841982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江苏健中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3、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4、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验资报告、银行转账凭证、证券开户资料，收购人江苏健中实收资本在 200 万以上，且已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枫隐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系统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权限，属于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综上，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5、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与承诺及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生态环境部官网、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应急管理部官网等网站核查，收购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江苏健中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第 5 号准则》及《投资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江苏健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锋	7,500	75
2	北京乐维众和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
3	江苏启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锋持有收购人江苏健中 75%的股权，系收购人江苏健中的控股股东。王锋持有江苏启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7.7%的股权，即间接通过江苏启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收购人江苏健中 10%的股权，合计控制收购人江苏健中 85%的股权，系收购人江苏健中的实际控制人。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收购人江苏健中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锋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景岗	监事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说明及收购人江苏健中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

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

1、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江苏健中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西安健中医药有限公司	200	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科普宣传服务；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0.00%

2、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江苏健中外，收购人江苏健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锋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江苏启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医药技术、医疗技术、医疗器械、中西药品、生物技术、网络及信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化妆品、消毒产品、一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健康知识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与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7.70%
2	南通旋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50	广告经营；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庆典礼仪服务；电子产品、工艺品、玩具、化妆品、床上用品、办公用品、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

3	南京启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500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兽药经营；药品生产；药品零售；消毒器械销售；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科普宣传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中草药种植；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生物饲料研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9.30%
4	苏小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日用百货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摄影扩印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水产品冷冻加工。	56.00%

5	南京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食品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心理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院管理；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8.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江苏建中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针对本次收购，收购人江苏健中已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收购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93%股权；2、同意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二）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2 年 9 月 5 日，南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精华制药转让所持金丝利 26.93%股权的批复》（通国资发[2022]110 号），同意精华制药转让所持金丝利 26.93%股权。

2022 年 9 月 29 日，精华制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该等法律

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国有股份转让已取得南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及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人江苏健中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国有产权转让合同》，收购人江苏健中拟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的方式收购精华制药持有的公众公司 42,944,78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6.93%。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就本次收购事宜，收购人江苏健中与交易对方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本合同签署前，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3、转让条款

（1）转让单价

甲、乙双方共同确定交易单价为每股 1.63 元。

（2）转让数量及金额

在甲方与乙方各自履行完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后，乙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购买甲方持有的金丝利股票 42,944,785 股，交易金额 7,000 万元。

鉴于乙方需履行信息披露及权益变动相关义务，预计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购买 36,809,815 股，交易金额约 6,000 万元，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购买 6,134,970 股，交易金额约 1,000 万元。

3、后续安排

（1）甲方承诺本次交易后不再谋求标的企业控制权，并采取有利措施协助乙方取得标的企业控制权，支持乙方主导标的企业未来经营决策。

（2）乙方承诺保证标的企业人员稳定。

（3）甲方与乙方同意改组标的企业董事会，董事会人员由 5 名改为 7 名，其中甲方提名 2 人，乙方提名 3 人，金丝利集团提名 1 人，小股东及职工代表共同提名 1 人。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4）标的企业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提名，甲方董事须在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管的决议中投赞成票。

（5）如本次交易完成，乙方做如下承诺：

①对重大风险事项决策程序进行特别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同意根据法律法规，适时履行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即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对外财务资助、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由“超半数董事同意”修改为“3/4 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②对乙方三年内收购甲方持有标的企业剩余股权的特别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乙方或乙方指定其他主体在 3 年内（本次交易完成后次月起计算）有意向继续收购甲方持有标的企业剩余所有股权，并且甲方同意转让，则交易单价按照本次交易价格（1.63 元/股）和届时评估值高者确定。若上述定价方式无法满足监管要求，双方可另行商议交易价格。

③对未来经营业绩承诺的特别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做强标的企业经营业绩，乙方充分发挥自身销售渠道优势与经营管理经验优势，力争尽快引导标的企业实现业绩提升，摆脱亏损局面。乙方承诺全力保证标的企业未来实现盈利，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标的企业出现亏损（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负），且对应的完整会计年度内甲方仍持有标的企业的股权，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拥有权益份额对应的亏损金额，以保证甲方资产保值，承担金额为：未来 3 年标的企业产生的亏损合计×精华制药持股比例。支付方式为电汇，支付时间为 3 年期满 9 个月内。

④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特别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乙方或乙方指定其他主体在 3 年内（本次交易完成后次月起计算）未收购甲方持有标的企业的剩余全部股权，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标的企业出现亏损（3 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合计为负），乙方同意支持甲方根据法律法规，适时履行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为：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须经 5 名以上（不含 5 名）董事（其中甲方提名的董事须全部同意）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5、甲、乙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具有转让标的股权的主体资格及民事权利、行为能力，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2）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并对标的产权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及签署当时，甲方所转让的标的产权处于完整状态，其上未设定质押或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

（3）乙方保证其用于受让标的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且能合法用于本次受让。

（4）乙方在受让标的股权过程中不存在妨碍其成为合法股东的障碍。

（5）乙方已经在本合同签署前对目标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知悉并接受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公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本合同等全部内容及条件，且完全清楚并接受目标公司、标的股权的现有状态，上述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递延资产、现金、存货、半成品、成品、土地使用权、地役权、相邻权、应收帐款、总资产、银行贷款、应付账款、或有负债、对外担保、实收资本、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总资产等。

6、产权交割事项及股东权利义务

（1）交易完成之日起，甲方不再享有转让部分股权所对应的目标公司股东权利，同时不再承担股东义务，乙方享有目标公司持股部分的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2）乙方承诺目标公司承接股权交割日之前的一切债权债务（包括或有负债，该等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环保、税务、劳动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负责处理遗留的一切问题和费用，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

（3）乙方保证在股权交割后目标公司继续履行本合同签署前的全部劳动合同，接受在职职工，保持职工与目标公司的劳动关系不变，保持职工队伍稳定。

7、其他

（1）甲乙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目标公司经营性损益等任何理由对本合同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2）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国家收取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3）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发生实质性变化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4）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向起诉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所发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担保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定价依据

1、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江苏健中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国有产权转让合同》，收购人江苏健中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4,294.4785 万股，本次收购价格为 1.63 元/股，收购价款总额为 7,000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

2、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3、定价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本次收购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为 1.63 元/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交易规则》上述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定价公允，交易双方不存在应当披露但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均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协议合法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金丝利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江苏健中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王锋存在买卖金丝利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买卖数量（股）	买卖价格（元/股）	累计持股数量（股）
王锋	2022.03.31	买入	11,200	0.93	4173951
王锋	2022.04.01	买入	113,800	0.91	4287751
王锋	2022.04.01	买入	88,400	0.91	4376151
王锋	2022.04.19	买入	18,100	0.96	4394251
王锋	2022.04.22	买入	10,876	0.96	4405127
王锋	2022.04.25	买入	10,900	0.82	4416027

除上述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金丝利股票的情况。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截至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法人、企业或经济组织及其关联方未与金丝利及其关联方发生任何重大交易。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系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

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拟利用其现有销售和管理资源，扩大公众公司业务及客户群体，实现优势互补及协同发展，发掘、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公众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众公司的股份价值及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本次收购相关协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等资料，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变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等的约定，适时改选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对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进行进一步优化。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及《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七、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精华制药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江苏健中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42,944,78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6.93%，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健中及王锋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29.70%的股份。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精华制药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下降至 22.44%。

根据《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精华制药不谋求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采取有利措施协助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支持江苏健中主导金丝利未来经营决策，同意由收购人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由收购人提名公众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且精华制药委派的董事须在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管的决议中投赞成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苏健中，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锋。

（二）对公众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改变金丝利的主要业务、处置金丝利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对金丝利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金丝利的独立性，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

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后，为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成为公众公司控制方后，将对本公司/本人所投资控股的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除本公司/本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五）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义务。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收购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七）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涉及金融类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类业务的情况。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

何形式的帮助。”

（八）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江苏金乐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金丝利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其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胡丽波

经办律师：

_____

来云龙

_____

张　翔